

一汽解放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相关材料后，经审慎分析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根据被提名人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，我们未发现其有违反《公司法》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之现象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关规定，任职资格合法。

经了解，被提名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。

同意聘任王建勋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：韩方明、毛志宏、董中浪

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三日